

关于推荐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2005年）

发表时间：2012-03-12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5〕9号

为促进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深入发展，根据中央文明委2005年工作安排，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决定，今年适当时候评选表彰首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

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的申报工作，按照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印发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文明办〔2005〕1号）、《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暂行标准》（文明办〔2005〕8号）中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1. 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将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以下简称“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名额下达给各省（区、市），由省（区、市）按名额进行推荐。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不下达名额。

2. 各省（区、市）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按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暂行标准》，对申报参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点）进行测评后，认为本地有符合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推荐条件的，可在其上报的“创建工作先进单位”中推荐1个风景名胜区或旅游区（点）参加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申报首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的单位必须是获得“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称号的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点）。各地推荐申报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时，要附上本省（区、市）对参评单位的详细测评情况和分数。

3. 为规范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工作的，使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走上制度化轨道，获得“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称号的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点）必须重新申报参评。1998至2002年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开展的“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活动，今后不再举行。已经获得的“示范点”荣誉称号，保留至2005年9月，证书、牌匾等作为荣誉记录，内部保存，不再公开悬挂。

二、考核审批

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对各省（区、市）推荐申报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创建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后，采取适当方式征求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的意见。今年三季度，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组织考评组，依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22

